辽宁省教育厅

辽教通〔2026〕303号

关于做好2027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和《辽宁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》精神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7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26〕24号），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《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要求，为做好我省2027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各市、各校要坚持需求牵引，紧密围绕国家战略、地方产业发展、民生需要，结合实施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和“双高建设计划”，围绕服务辽宁“2211”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特别是先进制造业发展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、服务业扩能提质和全面推

进乡村振兴需要，推进专业调整优化，强化专业内涵建设，促进专业结构与区域产业结构精准对接，不断提升技能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适配度，实现办学能力高水平、产教融合高质量。

二、专业设置

各市、各校要严格按照中职、高职专科、职业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及有关要求，依据2026年7月更新的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》做好高职专科、职业本科2027年拟招生专业设置工作，在“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平台，https://zyyxzy.moe.edu.cn）填报相关信息。具体工作要求如下:

（一）中职专业设置

1.各市要认真组织中职学校做好2027年拟招生专业设置工作，并通过平台填报有关信息，市教育局做好审核、管理。各市、各校要指派专人负责填报，确保平台填报实现学校和专业全覆盖。不得设置国控专业或与国控专业名称相似的目录外专业。相关工作须于2027年3月30日前完成。

2.各市要进一步规范长学制人才培养，全面做好中高职五年一贯制、“3+2”贯通培养专业的备案工作，原则上中职与高职贯通专业应在同一专业大类，不得将高职学校停办专业或严控规模的专业列为贯通培养专业，不得在高职学校尚未设置该专业情况下提前组织中职贯通专业招生。

（二）高职专科专业设置

1.拟招生专业备案。各校请于2026年11月30日前在平台上完成2027年拟招生的非国控专业与已设国控专业信息填报。近三年连续未招生的国控专业，须按增设国控专业程序重新申报审批。近三年连续未招生的非国控专业，学校应及时撤销。已招生“3+2”

贯通培养专业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备案，如未按要求备案导致“3+2”贯通培养专业无法开展，由学校承担全部责任。各校将《XX学院（校）2027年高职专科非国控及已设国控拟招生专业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XX学院（校）2027年拟撤销专业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纸质版一份加盖公章邮寄至省教育厅，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邮箱。

2.新增非国控专业备案。各院校紧密围绕区域产业、行业发展实际需求，结合自身办学优势，重点发展与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相一致的专业，提高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、社会需求的契合度。2027年，高职专科原则上不新增教育类（早期教育专业除外），不新增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中医学、中医骨伤、针灸推拿专业点。学校申报新增专业（含新增2年制专业），请于2026年11月30日前将《XX学院（校）2027年高职专科拟新增非国控专业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辽宁省高职专科非国控专业申报表（新增设）》（附件4）及相关论证材料（包括学校和专业基本情况、拟设置专业论证报告、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办学条件、相关教学文件等）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两份邮寄至省教育厅，并完成平台报送。

3.新设国控专业审批。拟增设的国控专业，由学校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（https://zwfw.moe.gov.cn）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法人注册成功后，登录进入行政许可事项“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职（专科）专业审批”栏目填报相关材料，完成后导出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5）、《XX学院（校）2027年高职专科拟新增国控专业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，与相关支撑材料一同申报。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两份邮寄至省教育厅，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邮箱。

（三）职业本科专业设置

1.已设置的职业本科专业，学校通过平台填报专业相关信息，生成并导出《职业本科拟招生专业信息表（已设置）》（附件7），纸质版一份加盖公章邮寄至省教育厅，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邮箱。

2.对于2027年新增设的拟招生专业，学校通过平台填报相关信息，生成导出《职业本科拟招生专业信息表（新增设）》（附件8），并填报《XX学院（校）2027年职业本科拟新增专业汇总表》（附件9），同相关论证材料（包括学校和专业基本情况、拟设置专业论证报告、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办学条件、相关教学文件等）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两份邮寄至省教育厅，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邮箱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统筹规划

各市、各校要完善专业设置调整机制，积极对接行业主管部门，围绕区域产业转型升级，特别是先进制造业发展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、服务业扩能提质等需要，科学研判人才供需，自主设置专业或专业方向，超常布局增设急需紧缺专业，大力改造升级现有专业。各市、各校要编制专业设置和产业发展匹配分析报告，发布重点紧缺专业、改造升级专业、限制撤销专业“三张清单”，并于2026年12月30日前将上述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邮寄至省教育厅，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。

（二）深化教学关键要素联动改革

各职业学校要以专业设置管理工作为牵引，推动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教师、实习实训等教学关键要素联动改革。要充分发挥专

业的基础作用，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，依据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、产品标准和技术标准制订专业教学标准，规范编制人才培养方案，及时更新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，促进产业技术革新成果快速转化融入教学体系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指导

各市、各校要健全专业退出机制，严格落实“红黄牌”提示制度。对于与区域产业发展匹配度低、学生跨省实习和就业较多的专业点，以及办学条件严重不足、教学管理混乱、培养质量低下、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连续2年低于60%、对口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50%的专业点，采取必要的调减、暂停招生等措施，并进行整改或撤销；及时撤销连续3年不招生的专业点。要严格落实“将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50%的高校予以减招”要求。要规范专业方向名称设置，不能与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，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职业（岗位）。同一专业不同学制应分别备案。要严格按照专业设置结果开展招生录取工作，不得将未经备案或审批的专业安排招生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.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：李晓威，024-86896319

2.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技术支持：中职QQ群：621222856、931401421；高职专科QQ群：191693030；职业本科QQ群：673263282。

技术支持：朱老师，18613800798

政策咨询：蔡老师，010-66096266

3.邮寄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-1号辽宁省教育厅职成处 024-86896319

4.邮箱：Lnzcc601@163.com。各汇总表按通知要求命名，压缩包命名为“院校代码+学校名称+专业材料”。

附件：1.XX学院（校）2027年高职专科非国控及已设国控拟招生专业汇总表

2.XX学院（校）2027年拟撤销专业汇总表

3.XX学院（校）2027年高职专科拟新增非国控专业汇总表

4.辽宁省高职专科非国控专业申报表（新增设）

5.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申请表

6.XX学院（校）2027年高职专科拟新增国控专业汇总表

7.职业本科拟招生专业信息表（已设置）

8.职业本科拟招生专业信息表（新增设）

9.XX学院（校）2027年职业本科拟新增专业汇总表

辽宁省教育厅

2026年11月11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）